

文山州财政局 文山州水务局 文件

文财农〔2022〕133号

文山州财政局 文山州水务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修订）工作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水务局：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云财农〔2022〕245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南省水利厅

云财农〔2022〕245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水利（水务）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
财政局、水利（水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15〕8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云财预〔2022〕84号）和《云南省财政

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
行)》的通知》(云财规〔2022〕17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
和规范省级水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支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省财政厅与省水利厅对《云南省财
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云财农〔2019〕21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管理办
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15〕8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云财预〔2022〕84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云财规〔2022〕17号)等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专项资金,是指为实现特定水利发展目标,补助下级使用的省级预算资金。

第三条 资金的支出范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不得用于发放行政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津补贴,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和移民、城市景观、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

第四条 水利专项资金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一)科学配置。水利专项资金以因素法为主要分配方式,科学合理设置分配因素,优化资金分配流程,确保科学配置财政资

源。

(二) 公平公正。分配因素选取具有客观公正性、普遍适用性和量化可比性的量化指标和权重，确保已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州（市）获得水利专项资金的机会公平、公正。

(三) 讲求绩效。以绩效为导向分配资金，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全面提升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绩效。

(四) 规范透明。分配办法、分配结果等内容严格按照规定的方法和流程办理，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条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水利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方案审核及预算下达，监督预算执行和指导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指导各地加强资金管理。省水利厅主要负责按照省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组织申报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研究提出水利专项资金分配和任务清单建议，组织实施项目监督检查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水利专项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等。

州（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水利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组织编报专项资金年度计划，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方案，做好本地区项目实施和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六条 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按如下因素和权重分配：县（市、区）上年度已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30%）、已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面积（30%）、绩效评价结果（30%）、水利专项资金支出进度（10%）等。省级在下达资金时应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分配用于脱贫县的资金按《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的水利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统一纳入整合资金绩效考核。

第七条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水利专项资金政策导向、绩效目标和支持重点，结合当地实际，按照云财规〔2022〕17号文件相关要求，开展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相关工作，推进各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不断深化。

第八条 脱贫县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促进整合用于水利项目的资金及时下达。其他县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收到上级资金30日内将资金拨付到位。

各县（市、区）于资金拨付后7日内，将资金安排明细逐级上报至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第九条 水利专项资金的支出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县（市、区）级水利部门在资金使用和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及时掌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年度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和支出执行情况。次年3月30日以前按州（市）形成资金绩效自评报告上报至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由省水利厅形成全省水利专项资金绩效总体评价报告。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省水利厅要加强对各地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分配、管理、使用水利专项资金的各级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按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并整改到位。

水利专项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司法机关。

各级财政、水利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利专项资金分配、项目安排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

农〔2019〕211号)同时废止。